



結核病病人注意事項 20251022

①治療注意事項

- 遵照醫師指示規則服藥，至少治療 6 個月或以上，結核病是可完全治癒的。
- 服藥期間若身體出現任何不適，切勿自行停藥，請馬上和醫護人員或關懷員聯絡，以確認原因及決定適當處置，因為斷續服藥可能造成抗藥性結核菌及病情惡化。
- 須遵循醫師指示按時追蹤檢查（照胸部 X 光、驗痰、抽血），以明瞭病況進展。
- 服用抗結核藥物（含有 Rifampin 或 Rifabutin）後，尿液、痰、糞便、唾液和淚液顏色可能會變成橘紅色，此為正常反應。
- 每次回診前請先測量體重，以利醫師評估是否需調整藥物劑量。

②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

- 注意個人衛生，打噴嚏、咳嗽時應以衛生紙遮口鼻，以免飛沫噴出，有痰則以衛生紙包住，沖入馬桶或丟入有蓋的垃圾筒集中處理。
- 痰液檢查為陽性者，規則服藥兩週後，一般傳染性大幅降低，如需出入公共場所（包括就醫時），仍請配戴口罩，以保護您與家人的健康。口罩一天至少換一個，若有髒污或潮濕需立即更換。
-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病人的被褥和衣物要經常換洗，陽光曝曬消毒 4-6 小時。
- 服藥期間勿私下服用中藥，宜戒菸、戒酒，避免嚴重影響肝臟與肺部功能。
- 若無心血管、腎臟或其他需限水疾病者，請一天攝取 1500c.c. ~ 2000 c.c. 的水份。
- 痰抹片陽性的肺結核病人，治療尚未於直接觀察治療(DOTS)達 14 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已無傳染之虞者，不得搭乘單次航程超過八小時的大眾航空器出國（境）。
- 完治後第 1 年，每半年追蹤複查胸部 X 光，之後每年 1 次追蹤胸部 X 光檢查。

③服藥後可能的不良反應

- 過敏反應(如皮膚紅疹發癢)、腸胃不適、噁心、嘔吐、肝功能異常(如疲倦、噁心、吐、食慾降低)、周邊神經炎(肢端麻木或刺痛感)、視力模糊或視力減退、聽力異常、頭痛、暈眩。
- 服藥期間痛風病人需注意痛風發作情形。
- 若有上述任何症狀出現時，應儘快回診告知醫師，由醫師診療與調整藥物，切勿自行變更劑量或停藥。

④飲食注意事項

- 結核病病人可能因疾病及藥物的反應常感到食慾不振，建議補充足夠的水分及均衡飲食，少量多餐，選擇清淡、多樣化的食物，以增進食慾。
- 多補充蛋白質和鈣質，如：牛奶或優酪乳，幫助結核部位的組織修補。
- 使用 Pyrazinamide 期間，盡量減少食物中普林的量，限制普林攝入量，避免出現痛風發作情形。要避免的高普林食物有：乳類及其製品、內臟類、豆類、海鮮類、蔬菜類：豆苗、青豆苗、蘆筍、香菇、紫菜，其他：高湯、雞精、酵母粉、濃肉汁、牛肉汁。

⑤衛生所關心您與您家人的健康

- 公衛管理人員於收案時提供相關衛教並給予「智慧關懷卡」，卡片作為就醫免部

分負擔憑證，管理期間妥善保管，回診時應攜帶卡片，可提供診療醫師查詢維護診療訊息，銷案時須繳回卡片。

- 符合執行接觸者檢查條件後，將提供您的親友「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」，請您的親友持單至醫療院所胸腔科或感染科，接受胸部 X 光檢查。

⑥建議您加入都治計畫

- 由您轄區的衛生所護理師，指派都治關懷員週一至週五進行送藥服務，送藥的地點可依您的需求決定，提醒您不會忘記服藥，並關心您的身體狀況。

參考資料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網址

<https://www.cmu.edu.tw/HealthEdus?type>

製作單位：感染管制室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與我們聯絡

電話：(07)7248999 分機 5002